

## 解释性备忘录

###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快速审查”程序

任何个人或实体都有资格提交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同时，由此类异议的通用性认定的这一广泛资格规则还向没有实际考虑意义的异议敞开了大门。因此，为审查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采用“快速审查”程序很合适。快速审查的目的是提供异议的快速审查途径，并且适当剔除没有实际考虑意义的异议。

制定该“快速审查”程序中必须解决的问题包括：(a) 应该应用什么标准？(b) 裁决将具有什么约束力？(c) 谁将审查异议？(d) 何时将实施该审查？这些问题相互关联。例如，“快速审查”的时间安排部分取决于谁实施审查。

#### (a) 应该应用什么标准？

为获取争论中的各种没有实际考虑意义的异议制定的“快速审查”标准如下：“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sup>1</sup>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如果不属于为此类异议定义的理由的其中一个类别，则将明显没有任何依据。请参见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 3.4.3。<sup>2</sup> 以下为两个示例：

- 可以针对煽动或助长非法暴力行为的字符串提出有效的异议。反之，针对表面上看来只是促进行动的、可能是非法但是非暴力的字符串的异议则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后者的示例包括和平方式的公民抗命逃税。

---

<sup>1</sup> 比较《欧洲人权公约》第 35(3) 条，其中提供：

“法院应宣布不予受理根据第 34 条提交的、显然不符合公约或协议条款、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任何个人申请。”

<sup>2</sup> 确定了下列四个标准：(i) 煽动或助长非法的暴力行为；(ii) 煽动或助长因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或国籍产生的歧视；(iii) 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或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以及 (iv) 确定申请 gTLD 字符串与普遍接受并受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已确定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相违背。

- 诽谤不属于定义为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理由的类别。<sup>3</sup> 因此，由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表示的被控诽谤的受害人可能在一个或多个辖区获得合法补偿，单纯根据被控诽谤的针对字符串的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却明显没有任何依据。

明显没有任何依据的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还可能是滥用异议权利的情形。可以提出属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其中一个接受类别、而其他事实清楚地表明异议是滥用的异议。例如，由同一方或相关方针对一个申请人提出多个异议可能造成对申请人的骚扰，而非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法规下的正当防卫。攻击申请人而非所申请字符串的异议即是滥用异议权利。

#### **(b) 裁决将具有什么约束力？**

确定异议是否是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审查通常会审查异议的真相。如果有一项调查结果证明异议的确是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则该裁决即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简称“程序”）范围内的最终裁决。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不遵循“程序”第 5-8 条的异议行政复议和剔除不同（其中对遵循“程序”（第 9(b) 条）的新异议的异议提出者提交无偏见），剔除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即是最终裁决。异议提出者不能重新提出异议，也不能重新尝试。

因此，剔除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将是根据“程序”第 21 条所作出的专家裁决。

#### **(c) 谁将审查异议并作出裁决？**

这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异议将由独立专家听取）的根本原则。这与 ICANN 在争议解决程序早期阶段引入并筛选出被视为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的原则不一致。

---

<sup>3</sup> 不同的是，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中，该域无法确定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法规。

所有异议都将通过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提出 – 对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 DRSP 为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知识中心。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在理论上审查异议, 以确定是否是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不过, 正如上文的解释, 此处考虑的程序是对真相的审查, 以促成专家裁决。此类审查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角色的纯行政性质不同。

可建立一种程序, 授予第三方 (例如专家资格组) 权力以审查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 并剔除确定为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由第三方进行该初步审查大概可以很快实施。然而, 此类审查将增加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并提高复杂性: 为了做到有用有效, 必须在异议提出后立即实施审查 (即在申请人根据“程序”第 11 条提出其回应前), 这意味着所有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都必须由第三方审查。速度稍微提高可能无法证明增加费用和提高复杂性的原因。

因此, 对专家组本身来说, 最合适的做法就是快速审查异议, 并在发现异议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时, 立刻将其剔除。具有权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组确定反对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 (如果该异议根据道德和公共秩序的四个标准中任意一个提出); 专家组有权根据“程序”针对真相作出专家裁决。

如果根据“程序”第 12 条整理了若干异议, 专家组将审查全部异议并剔除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 (如果有)。

有关各种争议解决流程方面, 有些人认为专门小组成员可能发现在快速审查流程中对响应者是一种偏袒, 因此程序将继续寻求真相。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 这是相关方支付专门小组成员的争议解决流程的一般性质。此外, 根据征询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专门小组成员类型 (即享有国际声望的著名法学家) 以及平衡上述所有因素, 委以专家组责任是最合适的。再者, 它考虑了将根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制定的异议流程监督专门小组成员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以确保他们在符合规则和程序的范围内执行。

#### **(d) 何时将实施该审查？**

专家组接受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任命后的首要任务是快速审查异议。诚然，申请人提交异议响应并支付申请费后，专家组才会被任命。然而，专家组在作出快速审查裁决时，应从申请人对记录的观点受益。事实上，如果申请人未主张异议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专家组通常不应得出该结论。

如果快速审查并未促成剔除异议，初始提交（包括支付费用全部预付款）后的程序通常将省略，并且目前考虑根据“程序”第 14(e) 条，由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响应者支付的申请费均不予退还。此外，在“程序”中，授权专家组立即剔除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的条款将制止某些无谓的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

#### **(e) 结论**

因此，为了实施针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快速审查”程序，ICANN 在“程序”的第 20 条（“标准”）中增加了以下内容：

“专家组有权随时剔除认定为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此类剔除将根据‘程序’第 21 条作为专家裁决提出。”